**庐阳区食里春风美食嗨街负一层8号档口“9.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15日 20点50分左右，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临泉路交口西北侧尚未开业的食里春风美食嗨街负一层8号档口的租赁户组织人员安装吊灯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规定，庐阳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察委、区住建局、庐阳公安分局及四里河街道为成员单位的“9.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临泉路交口西北侧尚未开业的食里春风美食嗨街负一层8号档口附近，工作内容为档口附近吊顶灯架设和档口内控制电源安装，由徐\*\*个人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约定完工后付款，后经实际核算不超过2000元。

**（二）事故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吊顶灯安装发包方

徐\*\*，身份证号34\*\*\*\*\*\*\*\*\*\*\*\*\*\*\*，籍贯安徽\*\*人，8号档口租赁户，主要从事餐饮服务，2020年8月因感觉档口附近灯光不明亮将加装吊顶灯的项目发包给其朋友徐\*\*个人，事发时8号档口尚未对外营业。

2.吊顶灯安装承包人

徐志国，身份证号36\*\*\*\*\*\*\*\*\*\*\*\*\*\*\*，籍贯江西上饶人，主要从事承包水电等装修工作。2020年8月以个人名义与徐\*\*口头约定，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吊顶灯安装，总价不超过2000元。9月15日15时左右电话安排其表弟徐\*\*带2人去食里春风美食嗨街负一层8号档口完成吊顶灯安装工作。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四里河路食里春风美食嗨街负一层8号档口附近。钢制移动式操作平台（以下称移动脚手架）共3层，长1.73米，宽0.87米，高2.89米，中间站立平台距离地面2.37米。所在位置距离楼栋西侧墙壁0.92米，与西北侧出入口相距4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事发前徐细敏带着邵\*\*、邵\*\*两人在8号档口附近安装吊顶灯，邵江峰负责在移动脚手架中间站立平台（距离地面2.37米）将吊顶灯固定在楼层板上，徐细敏和邵浪平负责组装和接电等辅助工作。其中邵\*\*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20时50分左右，徐\*\*和邵\*\*收拾好工具到1楼装车准备返回，邵\*\*留下安装最后一个吊顶灯。10分钟后徐细敏和邵浪平回到负一楼发现邵\*\*倒在地面上，整个人成西北方向平躺着，半个身子在脚手架内部。邵\*\*立即拨打120，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开展急救，检查发现邵\*\*已无心跳。



**（二）应急救援情况**

接到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安排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了解相关情况。9月16日，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邵江峰，男，江西省乐平市人。

**（二）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2万元（不包括事故罚款）。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邵江峰登高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不慎从2.37m高的移动脚手架上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8号档口租赁户徐运祥，将吊顶灯安装项目发包给徐志国个人，未签订承包合同、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8号档口吊顶灯安装作业承包人徐志国，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登高作业类）操作证的人员登高作业，未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未监督检查从业人员佩戴供劳动防护用具情况，未安排现场监护人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仍组织人员安装作业。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食里春风美食嗨街负一层8号档口“9.1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处罚人员**

邵江峰，江西省乐平市人，8号档口吊顶灯安装人员，登高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徐志国，8号档口吊顶灯安装作业承包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登高作业，未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作业工具，未监督检查从业人员佩戴供劳动防护用具情况，未安排现场监护人员，致使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合肥市庐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徐运祥，8号档口租赁户，将吊顶灯安装项目发包给徐志国个人，未签订承包合同、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合肥市庐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徐志国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安全检查和现场管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徐运祥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项目发包过程中各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项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四里河街道办事处应切实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的职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行业和属地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七、附件**

**1.调查组的组建**

（1）关于成立9.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庐政办秘[2020]28号）

（2）9.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2.事故现场示意图**

**3.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

庐阳区食里春风美食嗨街负一层8号档口

“9.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26日